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營養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7058 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182號1樓

承辦人：王星淳

電話：(04)2310-6692

Email：tcdatcda1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營養師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中市營臺字第115011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請本會所屬會員繳交115年度會員常年會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臺中市營養師公會會員於即日起繳交115年度常年會費：貳仟伍佰元整，繳款期限至115/02/28為止。
- 二、尚未繳納115年度常年會費者，自115/03/01起，公會課程、活動不接受報名，俟完成繳費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今(1/16)已採平信寄出繳款單，若在兩個星期內未收到，請聯絡公會。
- 四、請利用公會繳款單中說明之繳款方式繳費，公會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交會費。
- 五、繳款方式(繳款單上皆有說明)：
 - (一)永豐銀行/郵局臨櫃/便利商店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/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：使用條碼繳款。
 - (二)ATM：選擇轉帳或繳費，銀行代碼807，輸入您繳款單上的虛擬帳號，金額：貳仟伍佰元整。
 - (三)其他金融機構：請填寫匯款單，永豐銀行市政分行代碼：8070416、戶名：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帳號：您繳款單上的虛擬帳號^(14碼)、金額：貳仟伍佰元整。
- 六、如需公會發文至貴單位，請在115年2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

或電話通知，請說明需以電子交換方式或紙本郵寄公文。

七、公會不主動提供收據，需開立收據者，流程如下說明：

(一)需公會開立收據者，請以電子郵件來信告知，並附上繳款明細(拍照、截圖皆可)。

(二)收據本身已含有會員姓名、繳費項目/金額、繳費日期，若收據還需呈現執業場所之名稱及統編，請來信時一同說明。

(三)全聯會新的會籍系統已啟用，公會自113年1月1日起，改以電子檔(PDF檔)方式提供收據。

(四)公會收到郵件後，開立收據需約五~七個工作天，採電子郵件方式回傳電子檔收據，請再自行列印或下載留存。

八、繳費後，可至公會官網登入，查詢個人常年會費繳費紀錄(公會登錄繳費紀錄需一個月作業時間)。

九、若欲/已退會仍收到繳款單，表示尚未完成退會手續，請來信或來電告知，以免收到公會寄發的存證信函通知。

十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公會連繫，聯絡方式：

公會電話：04-2310-6692

上班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8:30-12:30，13:30-17:30。

E-mail：tcdatcdal02@gmail.com

正本：臺中市營養師公會會員

副本：臺中市營養師公會

理事長 葉佳雯

